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深圳銀興智能數據有限公司（「**深圳銀興**」）56%股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以就年報提供補充資料，內容有關賣方就深圳銀興之財務業績提供之業績保證。

### 業績保證

#### 二零二一財年業績目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深圳銀興將達成若干業績保證，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收入及純利將分別達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二一財年業績目標**」）。倘深圳銀興未能達成二零二一財年業績目標，則賣方將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深圳銀興有否達成業績目標應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準備的深圳銀興之經審核賬目（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編製及發佈）釐定。

根據深圳銀興之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賬目(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深圳銀興之二零二一財年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因此，深圳銀興已達成二零二一財年業績目標，本公司並無向賣方尋求財務補償。

## 二零二零財年業績目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完成轉讓深圳銀興56%股權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深圳銀興之收入少於人民幣15.0百萬元或純利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業績目標」)，則本公司有權按下述方法調整深圳銀興之估值，而賣方須就深圳銀興之經調整估值退還已收取之額外代價：

$$\text{深圳銀興之經調整估值} = \text{人民幣 } 31,250,000 \text{ 元} \times \frac{\text{深圳銀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實際收入}}{\text{人民幣45百萬元(即深圳銀興二零二零財年估計收入)}}$$

根據深圳銀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轉讓深圳銀興56%股權之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銀興之期內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因此，深圳銀興未有達成二零二零財年業績目標。

然而，根據深圳銀興於二零二零財年之經審核賬目，其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於該情況下，深圳銀興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之經調整估值將高於協定估值人民幣31,250,000元，因此賣方不會退還額外代價。鑑於深圳銀興之估值調整並非對本公司有利，故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調整估值權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

- (i) 由於不會對深圳銀興之估值作出調整，故賣方已履行彼等有關二零二零財年業績目標的義務；及
- (ii) 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調整估值權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陳楨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及陳薇博士。